經濟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等11個機關，113年度主管歲入預算數160億8,789萬元，決算審定數157億7,112萬9千元，較預算減少3億1,676萬1千元(減幅1.97%)；主管歲出預算數1,829億4,924萬4千元(含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規定由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項下跨機關移緩濟急調撥10億5,600萬元，辦理凱米颱風災損復建及復工貸款等所需經費)，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1,817億9,391萬9千元[1](預算執行率99.37%)及賸餘數11億5,532萬5千元。謹就經濟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析如下：

六、「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已於113年底屆期，實際推動成果未如預期，又部分工程尚未完工，允宜通盤檢討執行成效，並研謀改善，俾減少水資源浪費情形

為改善老舊社區漏水問題，水利署自110年起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自來水工程」項下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110至11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含調整及流用數)為6億6,270萬元，迄113年底累計執行數為6億2,284萬9千元(包含實現數6億1,046萬2千元及應付數1,238萬7千元)，累計執行率為93.99%。經查：

(一)「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迄113年底改善戶數未達原訂目標，亟待改進

為改善老舊高地社區供水環境[2]，水利署於110年度起推動

[1]包含實現數1,778億3,444萬5千元及應付保留數39億5,947萬4千元。

[2]早期因政府未明確規範建商於自來水事業供水水壓未及之山坡地區域開發社區，對於自設用戶及加壓受水設備供水所應負擔之責任與義務，故建商大多選用價格便宜之管線種類及設備，惟於使用多年後供水設備老舊或操作不當，造成社區內部管線嚴重漏水。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所需總經費 23 億 6,300 萬元，其中水利署分擔經費 15 億 4,900 萬元(其餘經費由地方政府配合編列預算)，預計改善社區 40 處或社區戶數 1 萬 6,400 戶。

依據水利署提供之資料，該署「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截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6 億 6,270 萬元，迄 113 年底累計執行數為 6 億 2,284 萬 9 千元，共辦理 20 處高地社區供水改善作業，改善戶數 1 萬 4,446 戶，均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轄區，至新北市政府部分因涉及產權、土地確認問題及社區籌措經費未取得共識等問題，致未提出案件需求，整體實際達成改善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進。

(二)111 及 112 年度部分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工程尚未完竣，又計畫推動成果未達目標，允宜通盤檢討執行成效，並研謀善策精進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已於 113 年底屆期，彙整水利署迄 113 年底辦理概況(詳表 1)，110 至 113 年度共核定辦理 20 處高地社區改善作業，迄 113 年底尚未完工計 4 處，其中 111 年度核定辦理之伯爵三、五代等社區因豪雨導致原配水池周邊土石坍方，經現勘後考量水池安全性，已辦理變更設計，預計整體改善工程於 114 年 10 月完成，112 年度核定 3 處社區中，新北市 2 處預計於 114 年 9 月完工，基隆市大慶大城社區則預計配合市政府於同年 10 月間完成刨鋪工程。鑑於「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已於 113 年度屆期，惟部分加壓受水設備改善作業尚未完成，允宜加速辦理，俾早日完工。

復經台水公司及新北市政府統計全臺屋齡超過20年且自設加壓受水設備由自來水事業供水之高地社區約126處[3]，包含55處屬台水公司轄區及71處於新北市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轄區，該等社區漏水情形較為嚴重(每戶差額水量超過10度)計61處(台水公司及北水處轄區分別為21及40處)，因申請改善作業，尚需自行負擔20%工程改善費及20%操作維護費，惟部分民眾不願負擔相關經費，且多數社區供水設備土地產權屬私有地，易發生爭議，故導致「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實際改善戶數(社區數)未達目標值，允宜通盤檢討計畫推動成效，滾動檢討老舊高地社區辦理受水設備改善之推動作業，並加強對民眾之宣導，俾逐步降低社區漏水問題，避免水資源浪費。

表1　水利署迄113年底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年)」概況表

項次	核定年度	縣市	社區名稱	辦理情形
1.	110	基隆市	幸福華城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2.	110	基隆市	壯觀台北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3.	110	基隆市	美之國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4.	110	新北市	雲鄉山莊等社區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辦理決算中)
5.	110	新北市	國際公園城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6.	110	桃園市	華美社區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7.	110	新竹縣	大矽谷社區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8.	111	基隆市	富都新城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辦理決算中)
9.	111	基隆市	綠葉山莊等社區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辦理決算中)
10.	111	新北市	伯爵三、五代等8社區	施工中
11.	111	新北市	碧瑤山莊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12.	111	新北市	竹林社區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13.	111	桃園市	優美社區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14.	111	新竹縣	放翁清境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15.	111	高雄市	龍揚社區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16.	112	基隆市	民生社區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3]資料來源，「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計畫書(114年2月核定版)。

項次	核定年度	縣市	社區名稱	辦理情形
17.	112	基隆市	大慶大城	施工中
18.	112	新北市	東方伯爵等 10 社區	施工中
19.	112	新北市	伯爵一期	施工中
20.	113	基隆市	台北大鎮	完成供水改善工作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綜上，水利署自 110 年起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自來水工程」項下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113 年度已屆期，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6 億 6,270 萬元，迄 113 年底累計執行數為 6 億 2,284 萬 9 千元，惟該計畫截至 113 年底共辦理改善 20 處老舊高地社區及 1 萬 4,446 戶加壓受水設備作業，未達計畫目標，又部分工程尚未完工，允宜通盤檢討計畫推動成效，並研謀善策提高社區申請改善加壓受水設備意願，俾降低漏水情形。

（分機：1922　羅玉姍）